

校学〔2017〕32号

关于印发《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《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已经2017年7月28日校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

兰州大学（章）

2017年8月21日

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管理行为,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,优化育人环境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培养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兰州大学章程》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,其他类型学生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违纪行为,是指违反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或者学校各项管理制度的行为,学校对未按要求履行义务、偏离基本行为规范的学生,给予相应的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。

第四条 对学生处分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,与学生违法、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;对学生作出处分,应证据充分、依据明确、定性准确、程序正当、处分适当。

第二章 处分种类、期限及解除

第五条 违纪学生处分分为:

- (一) 警告;
- (二) 严重警告;
- (三) 记过;
- (四) 留校察看;
- (五) 开除学籍。

学生违反校规校纪，但情节轻微可以免于处分的，由学生所在学院通过诫勉谈话、具结悔过书、通报批评方式进行教育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第六条 纪律处分期限为：

- （一）警告，6个月；
- （二）严重警告，8个月；
- （三）记过，10个月；
- （四）留校察看，12个月。

纪律处分期限从处分文件印发之日开始计算。

第七条 受处分学生思想认识有显著进步，处分期内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，处分期满可申请解除处分。

（一）符合解除条件者，由本人申请，填写解除处分审批表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提出意见后，报处分出具部门审批。

（二）处分解除可以多次申请，申请时间间隔不少于6个月。

（三）毕业时已完成学业但未解除处分的学生，毕业后两年内可提出处分解除申请，需由学生所在部门出具该生表现。

第八条 受处分学生在处分期内不享受获奖评优资格，违纪处分解除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影响。

第九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可以减轻处分：

- （一）主动认识错误并及时改正；
- （二）主动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开展调查工作；

- (三) 受他人胁迫或诱骗；
- (四) 平时表现良好且违纪情节轻微；
- (五) 主动挽回损失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。

第十条 违纪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从重处分：

- (一) 违纪后不如实交代错误事实，态度恶劣；
- (二) 对有关人员打击报复、威胁恫吓；
- (三) 处分尚未解除，再次违纪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及处分

第十一条 违反宪法，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二条 触犯国家法律、法规，受到司法、公安机关处理处罚者，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分：

(一)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并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(二) 违反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被处以治安拘留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(三) 被处以治安罚款或人民法院训诫、责令其具结悔过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(四) 被处以治安警告，情节严重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三条 危害社会或学校公共秩序者，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、经济责任外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(一)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擅自策划、组织游行示威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参与非法游行示威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制作、销售、携带、观看、传播、散布非法书籍、音、视频等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挑拨民族关系制造事端或者参与民族分裂活动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煽动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策划、组织和煽动闹事、制造混乱，扰乱学校正常教学、科研及生活秩序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在校园内进行宗教活动，组织、参与迷信活动，经劝告不改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妨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校纪校规执行公务，经劝阻不听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第十四条 损害国家集体利益，侵犯、损害他人正当权益者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投放有毒、有害物质，蓄意伤害他人身体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敲诈、勒索、抢夺公私财物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侮辱、恐吓、诬告、陷害、诽谤、威胁他人，干扰他人正常生活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公开和传播属于国家秘密、学校机密的各种文件资料，或泄露处于保密阶段的科研项目有关资料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故意泄露他人隐私，造成恶劣影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非法扣留、冒领、拆（查）阅和毁弃他人信件、

包裹、汇票或电子邮件者，视数量、情节、后果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故意作伪证阻碍调查工作顺利进行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八）伪造、变造、冒领、冒用、转让各种证件或证明文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九）妨碍他人通讯自由，给他人造成损害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五条 盗窃、毁坏公私财物者，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、经济赔偿外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盗窃公私财物，数额不大，给予记过以下处分；数额较大或者屡次盗窃，情节恶劣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（二）盗窃、毁坏孤本、珍本、善本、珍贵原版图书或其他学术价值较高的图书、资料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盗窃或故意毁坏公章、保密文件、档案等物品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擅自移动、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因移动、挪用、损坏消防器材或安全设施造成不良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故意损毁花卉树木，破坏草坪，污损学校公告、墙壁、桌椅、门窗等公共财物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在实验、实习等教学、科研活动中，违反操作流程，造成事故或经济损失较大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在教学、实践等管理中有违纪行为者，按下

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伪造、涂改成绩单、推荐信等证明文件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扰乱课堂、实验秩序，干扰教师正常上课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第十七条 在校内外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者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殴打他人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殴打他人并致人轻微伤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殴打他人并致人轻伤以上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聚众斗殴或纠集校外人员入校打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持械殴打他人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策划、唆使他人打架并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为他人斗殴提供器械，造成后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六）参与斗殴或以“劝架”为名，偏袒一方，致使斗殴事态扩大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七）寻衅滋事造成打架后果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八条 违反学生宿舍、公共场所管理相关规定者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在学生宿舍使用违禁电器，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品，一经发现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造成火灾等事故者，

除赔偿损失外，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未经批准在学生宿舍私自留宿外来人员或未经批准擅自在校外租住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在学生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学生宿舍留宿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在校园内违规骑车、驾车，经劝告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造成交通事故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在校园内乱扔、乱砸物品，造成不良后果者，除赔偿损失外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（五）在宿舍内饲养宠物，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十九条 违反大学生行为准则，损害校园文明建设者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接受或提供色情服务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涂写、书画淫秽文字、画像，制作、复制、出售、出租或传播淫秽物品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邀约、参与赌博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酗酒滋事者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五）在公共及其它禁烟场所吸烟，经劝告不改者，给予警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违反网络管理有关规定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故意制作、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程序，影响或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作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登录非法网站，在互联网上撰写、制作或传播非

法、虚假、有害文字、音频、视频信息，造成恶劣影响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攻击、侵入他人计算机或移动通信网络系统，盗用他人账号，危害网络安全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违反学生团体管理规定的，按下列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以学生社团的名义开展非法活动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组织成立未经批准的团体并开展活动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违反学校其他管理规定，按以下规定给予处分：

（一）制造、运输、买卖、携带、吸食、注射毒品，或引诱、教唆、容留他人吸食、注射毒品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非法携带、收藏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参与非法校园贷组织、宣传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四）以募捐为名骗取钱财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学术纪律，被认定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，按照《兰州大学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二十四条 考试作弊者，按照《兰州大学学生违反考试纪律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二十五条 凡本规定中未列入的学生违纪行为，如确需给予处分的，由学生管理部门会同违纪学生所在学院及有关部门讨论研究，参照相近条款，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权限与处分程序

第一节 处分权限

第二十六条 处分权限

（一）记过以下处分，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审议，经校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会议（以下简称“学指委”会议）讨论提出明确意见后，由主管校领导审批；

（二）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，由学院提出处理意见，报学校学生管理部门审议，经合法性审查后提交校务会研究决定。

第二节 调查程序

第二十七条 学院应协同有关部门对学院学生违纪事件认真详尽、实事求是地进行调查研究，查清事实、收集证据。履行调查程序，调查笔录和各项证据材料应完整规范。

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陈述事实的书面材料，应当写明当事人的姓名、年龄、性别等基本情况，并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事件过程，由当事人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第二十九条 调查笔录应当写明调查人员的姓名、单位，被调查人的姓名、年龄、性别等基本情况；调查结束后交被调查人核对，笔录中如有错误或遗漏，应准许被调查人更正或补充，并由被调查人在更正或补充处签名或盖章；调查笔录经核对无误后，由调查人和被调查人逐页签名或盖章并注明日期。

第三十条 下列各项证据，经过查证核实后，可以作为处分违规或违纪学生的依据：

- （一）书证；
- （二）物证；
- （三）证人证言；
- （四）当事人的陈述；
- （五）视听资料；
- （六）鉴定结论；
- （七）勘验笔录、现场笔录；
- （八）学校有关部门提供的说明性材料；
- （九）其他权威部门依法作出的鉴定性结论。

第三节 简易程序

第三十一条 简易程序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拟给予警告、严重警告处分的；
- （二）拟被处分学生违法、违规、违纪事实清楚，证据充分；
- （三）拟处分依据明确；
- （四）拟被处分学生本人对拟受处分无异议，且接受处分并声明不再申诉。

第三十二条 适用简易程序的，学生管理部门在接到学院证据材料、处理意见等材料后，经学生管理部门会议研究并报请主管校领导同意，作出处分决定。

第四节 一般程序

第三十三条 除适用简易程序的纪律处分之外，兰州大学依据该规定给予的纪律处分，适用一般程序。

第三十四条 一般程序审批流程

（一）学院将调查笔录、确凿证据整理后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按本规定提出处分意见，正式行文报校学生管理部门审核；

（二）学生管理部门审核后，提出拟处分意见，并向拟处分学生出具拟处分告知书，拟处分学生如有异议，在收到拟处分告知书后5日内以书面形式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无异议；

（三）学生管理部门听取拟处分学生陈述和申辩后，经调查、讨论等程序，作出处分建议；依据本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处分决定权限，将处分建议提交审议和批准。

第三十五条 拟处分告知书应包含拟处分的种类、事实、理由和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三十六条 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环节，学生享有的权利和义务为：

（一）有权对本人涉及的事件有关情况进行陈述和申辩；

（二）有权对事件证据进行质证并提出新的证据；

（三）有权对纪律处分的适用条款表明意见；

（四）如实陈述本人涉及事件的有关情况，如实提交证据。

第五节 处分决定书的制作与送达

第三十七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包含下列内容：

（一）被处分学生姓名、性别、年级、专业等基本信息；

- (二)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;
- (三) 适用处分理由、依据;
- (四) 作出的处分决定和处分解除期限;
- (五)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;
- (六) 其他必要内容。

第三十八条 处分决定文件应当由学生所在学院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处分文件时，送达人应当邀学院教师、学生代表作为见证人到场，说明情况，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拒收事由和日期，由送达人、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。

第三十九条 直接送达处分决定文件确有困难时，可通过邮寄方式送达，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。

第四十条 被处分学生难于联系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以公告方式送达，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处分决定书、解除处分决定书和有关材料存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四十二条 学生如对学校的处分决定有异议的，可以依据《兰州大学学生申诉处理暂行办法》进行申诉。

第四十三条 本规定中所称“以下”、“以上”均包括本处分或本数额在内。

第四十四条 本规定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原《兰州大学违纪学生处分条例》（校学字〔2005〕3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附：

1. 兰州大学学生违纪调查笔录
2. 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当事人陈述书
3. 兰州大学学生违纪简易程序认定书
4. 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告知书
5. 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决定送交通知书
6. 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

兰州大学

2017年8月18日

附 1

兰州大学学生违纪调查笔录

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地点：

被调查人姓名： 年龄： 性别： 学号：

培养层次： 攻读专业：

调查人姓名： 所属单位：

内容：

被调查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调查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（第 页 共 页）

附 6

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解除申请表

|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姓名： | 年龄： | 性别： | 学号： |
| 培养层次： | | 攻读专业： | |
| <p>本人于年月日，因行为，根据《兰州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》第条，第款之规定，被处以处分。现处分期已满，提出处分解除申请。</p> | | | |
| <p>（学生本人陈述处分期内表现，可单独附页）</p> | | | |
| 班团组织意见 | <p>班长或团支部书记签字：</p> | | |
| 班主任、辅导员意见 | <p>班主任签字：</p> | <p>辅导员签字：</p> | |
| 学院意见 | <p>经 年 月 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， 党委书记或院长签字：</p> | | |
| 学校意见 | | | |